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7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泰立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榮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會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國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佰叁拾叁萬零叁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